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惩罚性赔偿制度探究

◆杨永泰 汪平

(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00)

【摘要】惩罚性赔偿制度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对于商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方式之一。惩罚性赔偿制度旨在通过对商家的经济处罚,使商家在经营活动中更加谨慎,减少违法违规行为,从而保护消费者的权益。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范围广泛,能够保护消费者在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过程中的权益。然而,惩罚性赔偿制度也会产生一些不良的后果。本文旨在对惩罚性赔偿制度作出初步探讨,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包括对惩罚性赔偿的概念、适用范围等问题进行分析。

【关键词】消费者;消费者权益;惩罚性赔偿

惩罚性赔偿制度在英美法系国家主要存在于制定法中,同时,也通过判例的形式来体现,起源于英国18世纪,并由美国发扬。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我国也逐渐引入了惩罚性赔偿制度以平衡公民利益救济,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然而,在实践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计算方法、执行与保护等方面存在着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本文将就《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惩罚性赔偿制度为主题,探讨其功能构成与法律适用等方面,并结合实践经验,提出相关建议,以期为消费者权益、提高消费者保护水平、促进社会公平和公正作出贡献。

一、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概述

(一)概念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指专门针对消费者的权益保障的法律制度。它的目的在于保障普通消费者的消费利益,防止商家的欺诈和恶意行为,促进市场健康良性地发展。惩罚性赔偿是指商家违法所获利益的追回,旨在惩罚商家的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它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一种重要手段,其与普通赔偿的区别在于,惩罚性赔偿不仅要求商家赔偿对消费者造成的损失,还会对商家所获非法利益提出惩处。

(二)相关辨析

为了明确惩罚性赔偿与其他法律概念的界限与关系,在此笔者对相关概念进行了简单的辨析。惩罚性赔偿与普通赔偿的区别在于,普通赔偿是指在民事纠纷中,由过错方向受损失方赔偿损失的行为。普通赔偿的目的在于赔偿损失,让受损失方恢复原状。惩罚性赔偿也是在民事纠纷中,由过错方向受损失方赔偿损失的行为,但其目的不仅在于赔偿损失,还在于惩罚过错方的违法行为,保护受损失方的合法权益。

惩罚性赔偿与违约金的区别:违约金是指当债务人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时,由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的一种赔偿。违约金的目的在于补偿债权人的损失,使其恢复原状。惩罚性赔偿也是在债务人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时,由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的一种赔偿,但其目的不仅在于补偿债权人的损失,还在于惩罚债务人的违约行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惩罚性赔偿与罚款的区别:罚款的目的在于惩罚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惩罚性赔偿也是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处以金钱刑的一种处罚方式,但其目的不仅在于惩罚违法行为,还在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2款规定,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49条、第51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两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万元的,为一万元。

在交易与消费语境下,惩罚性赔偿常见于以下情形:商家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行为,如欺诈、恶意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提供虚假广告等;商家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如违反《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等,造成消费者损失的;商家违反公平竞争法的行为,如滥用市



场支配地位、损害竞争对手的声誉等，造成消费者损失的；商家违反消费者合同的规定，如违背信誉、恶意违约等，造成消费者损失的。需要注意的是，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并不是涵盖所有的消费纠纷。在某些情况下，消费者可能只能获得普通的赔偿，而不能获得惩罚性赔偿。例如，当消费者购买的商品质量存在瑕疵，但并未造成消费者重大损失时，可能只能获得普通的赔偿而不能获得惩罚性赔偿，对于赔偿的类型在实践中也常常未进行区分，大多数情况下只关注数额上的等价。

从以上条文中可以看出，对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进行了可能性列举，但仍未能对主体进行阐明，诸如，对“消费者”的界定和“生活消费”领域的认识在实践中还有较大分歧。同时，对于“欺诈”行为的认定难以举证，是消费者所面临的一大问题。在经营模式多样化的这个时代，常常有商品交割形式难以保留证据的情况，而商品的实际使用人和购买者不一致，也是在维权过程中发现的难点之一。网络平台个人二手买卖是否应当认定为经营行为，而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问题尚未在法律中明确，而无论是消费者协会或是法院的审判，其主观判断也不尽相同，对于其“惩罚性”与“补偿性”的平衡仍需要进一步地探讨。

三、惩罚性赔偿的功能定位

（一）消费者保护

在消费纠纷中，消费者往往因为商家的违法行为而遭受损失，但是很难通过传统的赔偿方式得到足额的赔偿。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出现，正是为了解决这种情况而设立的。通过设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可以使商家在经营活动中更加谨慎，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同时，也使得消费者能够得到较为充分的赔偿，从而维护自己的合法利益。

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意义和作用不仅仅体现在对消费者的利益维护方面，同时，也体现在促进交易和社会公平方面。首先，惩罚性赔偿制度有利于维护市场秩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家为了追求利益，可能会产生违法违规的行为。这些违法违规的行为不仅会损害消费者的权益，同时也会破坏市场秩序，影响市场竞争的公平性。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出现，可以使商家在经营活动中更加谨慎，减少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从而促进市场秩序的稳定。其次，惩罚性赔偿制度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的分配往往会存在不公平的现象。商家的违法违规行为往往会导致消费者遭受损失，使得消费者在资源分配中处于劣势地位。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出现，可以使商家在经营活动中更加谨慎，减少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同时，也使得消费者能够得到较为充分的赔偿。

（二）对企业的影响

除了上述功能外，惩罚性赔偿制度还具有其他一些重要

的作用。首先，惩罚性赔偿制度有利于促进企业自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家为了追求利益，可能会发生违法违规的行为。这些违法违规的行为不仅会损害消费者的权益，同时，也会给企业带来负面的影响。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出现，可以使商家在经营活动中更加谨慎，避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从而促进企业的自律。其次，惩罚性赔偿制度有利于提升消费者信任感。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使用服务时，往往会对商家信任感的不足。这种不足往往会导致消费者对市场的不信任，影响市场的正常运作。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出现，可以使商家在经营活动中更加谨慎，减少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同时，也使得消费者能够得到较为充分的赔偿，从而提升消费者对市场的信任感。总的来看，惩罚性赔偿制度是一项重要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具有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市场秩序、促进社会公平、促进企业自律、提升消费者信任感等多项功能和定位。

同时，惩罚性赔偿制度也产生了诸多影响。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设立是为了保护消费者的权益，使得商家在经营活动中更加谨慎，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因此，对消费者而言，惩罚性赔偿制度可以带来一定的保护，消费者可以向商家索赔惩罚性赔偿，从而获得更多的赔偿金。但是，惩罚性赔偿制度也可能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惩罚性赔偿的赔偿金额相对较高，企业在遇到消费者索赔惩罚性赔偿的情况下，可能需要承担较大的经济负担。这可能会为企业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甚至有可能导致企业倒闭。

此外，惩罚性赔偿制度也可能使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变得过于谨慎，甚至出现“风险规避”的现象。这可能会制约企业的创新能力，不利于企业的发展。总的来说，惩罚性赔偿制度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同时，也可能给企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此，在设立惩罚性赔偿制度时，应考虑到两方的利益均衡，避免对企业的负面影响过大。

四、总结与建议

（一）优势与不足

惩罚性赔偿制度有助于降低商家违法行为的发生率。由于惩罚性赔偿的赔偿金额相对较高，商家在遇到消费者索赔惩罚性赔偿的情况下，可能需要承担较大的经济负担。因此，商家会更加谨慎，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惩罚性赔偿制度有助于提升消费者的维权意识。消费者在遇到商家违法行为时，可以通过索赔惩罚性赔偿的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这有助于提升消费者的维权意识，使得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更加主动。

然而，在现行法律制度下，惩罚性赔偿制度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首先，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范围有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商家欺诈消费

者或者损害消费者健康、安全或财产的情况。但是,在实际的消费纠纷中,消费者遭受的损失还有很多种情况是无法通过惩罚性赔偿的方式得到赔偿的。其次,惩罚性赔偿的赔偿金额计算方式不够科学。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赔偿金额一般是按照商家违法行为所获得的利润或者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金额来计算的。但是,在实际的消费纠纷中,商家违法行为所获得的利润或者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金额往往难以确定,导致无法准确计算惩罚性赔偿的赔偿金额。此外,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执行也存在一些问题。首先,在消费纠纷的处理过程中,商家往往会通过各种方式拖延案件的进程,使得消费者难以及时获得赔偿。其次,在消费纠纷的处理过程中,商家往往通过各种方式逃避赔偿,使得消费者难以获得赔偿。惩罚性赔偿制度可能会使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变得过于谨慎,甚至出现“风险规避”的现象。这可能会制约企业的创新能力,不利于企业的发展。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执行可能存在不公平的情况。由于个别案件的处理不当,可能会导致某些商家因为同样的违法行为而被处以不同的赔偿金额。这可能会给企业带来负面影响。如何平衡赔偿金额的高低,对自由裁量范围的限制和放权之争仍是需要进一步讨论和解决的。

(二)建议与改进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笔者试图提出一些可能性的改进和建议:在设立惩罚性赔偿制度时,应考虑到两方的利益均衡,避免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为了确保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公平、合理和有效实施,应设立一套完善的审批和裁决机制。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宣传和教育,使得消费者能够更加熟悉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相关规定,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益。加大对商家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使得商家更加谨慎,避免其违法行为的发生。建立健全的信用体系,对商家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对信用较差的商家,应加强监督管理。

此外,可以考虑将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覆盖到消费者遭受的所有类型的损失,使得消费者能够更加方便地维护自

己的权益。改进惩罚性赔偿的赔偿金额计算方式。应当研究制定一套科学、合理的赔偿金额计算方法,使得惩罚性赔偿的赔偿金额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消费者遭受的损失。加大惩罚性赔偿的执行力度,应当建立一套完善的惩罚性赔偿执行机制,包括建立专门的惩罚性赔偿裁决机构、加大对商家的监督管理力度等。建立消费者法律援助机制,为消费者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帮助消费者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益。

通过上述改革措施,可以使惩罚性赔偿制度更加完善,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同时也有利于促进商家的自律,提升消费者信任感,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可以使惩罚性赔偿制度更加公平、合理,有效地维护消费者的利益,同时减少对企业的不良影响。

参考文献:

- [1]李琳.浅谈惩罚性赔偿制度[J].法制与社会,2016(16):36-37.
- [2]林梅.我国大规模侵权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研究[D].广州:华南理工大学,2018.
- [3]李友根.惩罚性赔偿制度的中国模式研究[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5,21(06):109-126.
- [4]王茂鑫.产品责任中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D].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12.
- [5]董玉红.我国食品召回制度完善问题研究[D].新乡:河南师范大学,2013.
- [6]宁俊.在消费者投诉案件中如何厘清损失赔偿与惩罚性赔偿的概念与适用条件?[J].中国品牌与防伪,2022(07):36-38.
- [7]唐玲.惩罚性损害赔偿制度研究[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08.

作者简介:

杨永泰(1996—),男,汉族,贵州遵义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经济法。

汪平(2000—),男,黎族,贵州黔西南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经济法。

